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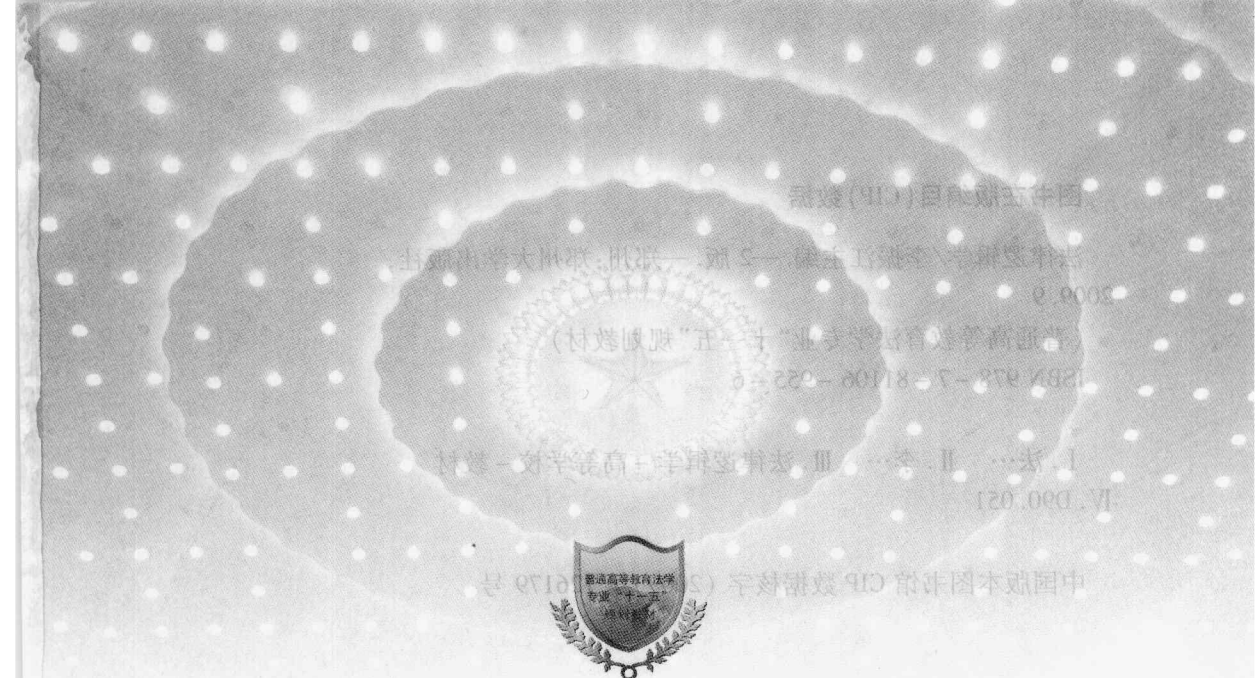
法律逻辑学

(第二版)

李振江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法律逻辑学

(第二版)

李振江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李振江主编.—2版.—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9.9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06-955-6

I. 法… II. 李… III. 法律逻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6179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20.75

字数:429 千字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2009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1106-955-6 定价:3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 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 田土城 宁金成

执行主编 石茂生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明锁 杜福磊 李文发 李振江

杨连专 邸瑛琪 宋四辈 沈开举

张汉昌 陈景良 苗连营 姜振颖

娄丙录 黄进才 焦占营 靳义亭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秦予

作者名单

主 编 李振江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恒志 李振江 张云玲 张传新

张静焕 赵 呐 秦 波 柴盼盼

内容提要

法律逻辑是培养人们正确进行法律思维的必要手段,也是分析、理解和适用法律的重要方法。法律逻辑的基础仍是逻辑学。本着这一宗旨,本教材分两编:第一编基础逻辑,介绍了逻辑学有关概念、命题、推理等基本知识,以及现代逻辑的分析方法。第二编法律逻辑,该编为本书特色和创新部分。首先,明确了法律逻辑的研究对象和性质,然后着重介绍了法律思维的基本方式和法律逻辑的一些重要方法,并结合实际案例,说明了它们的具体运用情况。该书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书是在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基础上修订的第二版。本教材第二版较之第一版,在理论结构、知识体系和注重实际运用上都有新的进展和突破。

总 序

公平正义乃人类恒久追求的理想目标。公平正义的实现,有赖法治国家的真正建立。欲达此目的,除了经济繁荣、政治昌明、法制健全之外,人们对法律的普遍尊崇和切实信仰,才是法治国家建立的社会基础和根本保障。因为,法律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机制,人类交往的行为准则,定分止争的裁判规范,纠纷处理的程序保障,只有被社会普遍认可和尊崇信仰,才会具有真正的意义。所以,公平正义的实现、法治国家的建立,除了加强法学研究,构建科学完备的法律体系之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学教育的普及,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自古以来,法学作为公平正义之学、治国安邦之术,一直被贵族阶层所垄断。即使到了中世纪,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始终未曾得以真正普及。虽然,大学建制化的法学教育始于欧洲大陆11世纪末的波伦亚大学,但真正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实际产生于民族国家的建立,尤其是法典编纂和学科分化确立之后。尽管,我国清末也建立了所谓的法律讲堂,但其非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应当说,随着“西学东渐”和现代大学教育制度的引入,20世纪初的中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法学教育。

新中国的法学教育,除了20世纪50年代初短暂的存续、引进和改造之外,其实真正兴起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改革开放30年波澜壮阔的历史巨变,我国的法治建设业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进步。历经几代法律学人的不懈努力,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亦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法学教育机构由原来的几所、十几所,现已发展到600多所。法学教育的层次由最初的本科教育,现已发展为本科、硕士、博士等层次齐全的法律教育体系。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法学教育质量也在持续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后培养的新一代法律、法学人才,正在逐步成为现代法治建设的生力军。法学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并逐步被社会认可。

时下,中国的法学教育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转折时期。从宏观上讲,法学教育正在从原来的精英教育逐步向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转

变。但是,由于法律院校的层次不同,不同类型的院校,客观上具有不同的培养目标,肩负着不同的历史使命。高水平大学的法律院系,仍应以精英人才的培养为主;一般大学的法律院系,则应着重于素质教育和职业教育。与此相应,不同大学的法学教材理应具有不同特色,方能发挥不同作用。正是基于这种需要,在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的倡导下,自2004年开始,郑州大学出版社陆续编辑出版了一套主要适用于一般性法律院系教学需要的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鉴于该教材的新颖性、全面性、准确性和适用性,在河南乃至全国被广泛使用。经申报评审,本套教材今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图书出版项目,并由此重新启动了作为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的“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写工作。

新一套法学教材的编写,时值全国纪念“改革开放30年”和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实施之际。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改革等,均与相应的教材建设密切相关。精品教材建设,亦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九大项目之一。因此,法学教材的编写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法学“教学质量工程”的建设效果。为了确保本套国家级重点图书的出版质量,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精简并重组了新一届编委会,严格遴选了每本教材的主编和参编人员,原以省内法学学者为主的编写队伍中,增加了不少国内较为著名的法学专家,从而保障了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认真审定了每本教材的编写大纲;郑州大学出版社针对本套教材,专门制订了严格的编审制度。编委会期望这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中的精品,为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编委会的要求,新一套教材将力争体现如下特色。

1. 系统性。为了适应本科生司法考试的需要,本套教材不仅在整体设计上强调全面性,确保涵盖司法考试涉及的所有应考科目;而且,每本教材的编写内容均强调系统性,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内容;在尽可能少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确保学生全面掌握司法考试的基本考点。

2. 准确性。准确性是所有教材,尤其是精品教材的基本要求。因此,编委会要求每本教材均必须确保所有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每本教材都必须按照通说准确介绍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在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能进一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3. 新颖性。随着我国法治的不断健全完善,法学理论研究亦日益精深细化。因此,本套教材除了强调编写体例的新颖性之外,特别强调每本教材的内容都要博采众家之长,全面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让学生掌握最新、最准、最全面的法学前沿理论。

4. 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用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更要充分体现服务司法考试的基本观念。因此,在本套教材的编写中,我们特别注意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以及对司法考试

的适用性。同时,为了使有资质潜力的学生能够从教材中获得更多的知识信息,我们在每本教材的每章之后,除了依常规列出基本概念之外,还分别提供了案例分析、思考与分析等相关内容,为学生提供了进一步深入研究的相关问题及思维空间,有利于优秀学生脱颖而出。

尽管我们已经有了—次教材编写的体验,许多主编和参编者均具有法学教材编写的丰富经验,但我们依然对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心存不安。我们深知,精品教材的编写绝非易事。能够确保一本或几本教材真正具有特色已非易事,力求全套教材十全十美几乎不太可能。但是,本着对法学教育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我们将通过认真的队伍建设和质量监控,力争使本套教材能够真正成为法学教材的精品。为达此目的,我们衷心期盼国内外学界同仁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够日臻完善。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田土城

2008年12月

再版前言

法律需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和需要而不断地更新与完善。那么,逻辑呢?有人认为逻辑的原理亘古不变。其言为:“正确推理的方法永不会过时。”^①那么,法律逻辑呢?我们认为,法律逻辑应有所变有所不变。如果说法律逻辑中的逻辑原理不变的话,那么法律逻辑中的法理是要变的。也就是说,法律中的逻辑研究理论应随着法律科学的发展和法治的文明速度而不断改进和丰富。本书是2004年出版的《法律逻辑学》第二版,作为一本大学课程教材已在一些高等院校使用了5年,受到了诸多教师和学生们的鼓励与支持,同时也得到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基于此,应郑州大学出版社所邀,我们决定对第一版教材进行较大幅度的修改,编写了本教材第二版。教材第二版列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次修订主要进行了以下的改进。

第一,坚持原教材的宗旨,保存原教材的特色,尽可能使本书更符合教学需要,贴近学生学习,激发学生思维能力。

第二,对原教材的内容、体例、结构进行了更新。当前人们对法律逻辑研究的内容、体系还未达到应有的深度和共识,这就更需要大胆创新和踏实研究的精神。本书编写人员基本上都长期从事法学教育中“法律逻辑”课程的教学工作,有的已从教这门课程二十多年。因而对法律逻辑的属性、特征应当说有着较为深刻的体会和认识。通过长期教学经验的积累,并不断吸收本学科前沿和先进的成果,这次编写期盼在法律逻辑研究和教学上有所突破。基于此,我们编写了较为新颖并独具特色的第二版教材。

第三,本版教材分两编。第一编基础逻辑,以介绍逻辑学基础知识为主,同时对原教材个别章节内容进行了删减和补充。鉴于逻辑练习

^① [美]欧文·M·柯匹、卡尔·科恩:《逻辑学导论》(第11版)“前言”,张建军、潘天群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题的解答有一定的方法和技巧,本次教材编写对各章节练习题增加了“例题和解答”内容,以便学生做题时参考。第二编法律逻辑。该部分除把第一版中有关内容集中在本编作为专门章节讲解之外,又增加大量新的内容,并分为“法律逻辑的研究对象”,“法律思维的基本形式”和“法律逻辑的基本方法”三章,较为系统地讲述了法律逻辑研究内容,并对该学科的进一步发展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法律逻辑作为一个古老的题材和新兴的学科,需要有志于此的人们坚持不懈地努力和开掘下去。我们希望本教材的编写对法律逻辑学科的发展有所推进,也期待有更新更好的法律逻辑图书问世。

本教材第二版编写仍由李振江任主编,负责提出编写大纲,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定稿工作。根据编写工作实际需要,对本书编写人员进行了部分调整。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李振江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三、四、五、六节)、第四章(第二、三节)、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一、五节)

张云玲 第三章(第一、二节)

张传新 第四章(第一、四节)、第九章(第二、三节)

刘恒志 第五章、第六章

赵 呐 第九章(第四节)

张静焕 第十章(第一、三节)

秦 波 第十章(第二节)

河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柴盼盼负责全书思考与分析题的整理、拟定,并编写了各章节练习题的示范性例题和解答。

本教材第二版编写得到了河南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文化研究所、郑州大学法学院、郑州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本书责任编辑也为本书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致谢。同时也希望使用本书的师生和阅览本书的人士细心纠正书中错误、提出改进建议。

李振江

2009年7月

第一版前言

法律逻辑在中国虽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①，但其研究状况仍不容乐观。“法律逻辑应是一种什么样的逻辑？应当从什么样的角度、用什么样的方法来研究这一课题？这是国内法律逻辑学界迄今仍感困惑的问题”^②。可以说，直到 21 世纪初，法律逻辑并没有长足的进步。好在是近两年来，由于法学界对法学方法论的关注，特别是一批从事法理学研究的学人有关“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专著或译本的问世^③，为法律逻辑的研究带来新的契机。但是，法律逻辑在理论上的阐明与构建，仍是一漫长而艰巨的任务。究其症结，且不说法律逻辑在我国起步晚，资料匮乏等历史原因，更重要的是在于这一学科特殊的性质和研究人员自身的素质所决定的。首先，由于法律与逻辑的关系始终是一争执的问题，逻辑在法律中的地位、作用，至今也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这势必影响到法律逻辑的命运。其次，从提及或关注法律逻辑的人看，他们要么是著名法学家，要么是逻辑专家，而既是有造诣的法学家又是有成就的逻辑学家这种身兼二职的人，可以说是少之又少，甚至是绝无仅有。这就使得法律逻辑的研究发展始终处于一种较低的层面而难以突破。

尽管如此，难道法律逻辑因而就止步不前了吗？回答当然是否定的。本书就是基于试图改变法律逻辑囿于困境而做的一点尝试。其实，我国不少学者都正进行着这方面的努力，多种“法律逻辑学”教材的编著足可说明。

本书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法律逻辑学课程而编写的教材。它既可作为大学本科、专科教学用书，也可用于成人教育法律专业的教学用书，还可作为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参考用书。基于本教材的基本性质，我

① 我们是从吴家麟先生 1982 年主编的《法律逻辑学》算起。

② 雍琦：《关于法律逻辑性质及走向的思考》，《现代法学》1997 年第 5 期。

③ 如张保生：《法律推理的理论与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德] 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年版。

们在编写本书时遵循如下一些原则：第一，全书的编写内容包括说明、举例都紧密联系法律专业的特点。第二，要尽量兼顾使用对象的层次差别，因此，书中既讲授和日常思维相近的传统逻辑的内容，又兼有现代逻辑的有关介绍，同时还吸取了法律逻辑研究的一些新的成果。第三，作为教材，对于未成定论或疑问较大的观点一般不加录用。

本书由李振江教授担任主编，负责提出全书的指导思想和编写提纲，并负责全书的统改定稿工作。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李振江 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
凌文豪 第三章、第四章
刘恒志 第六章、第十二章
张传新 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三节）
栗克元 第十章
胡满场 第二章（第一、二节）、第十一章

本书为河南省教育厅2002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之一，曾得到河南省教育厅在经费方面的资助，特在这里表示感谢。河南大学法学院、郑州大学法学院、郑州大学出版社和本书责任编辑白金玉同志也都为本书的出版作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里，我们要特别感谢前中国逻辑学会理事，辩证逻辑、形式逻辑、逻辑与语言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河南省逻辑学会会长，河南大学马佩教授复审了全部书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深切期望读者对书中的缺点或不足批评指正。

我们坚信：有志者终究会濯清法律逻辑本来之面目！

编者

2004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础逻辑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	3
一、思维与语言	3
二、逻辑与方法	6
第二节 逻辑学的意义	8
一、逻辑学的性质	8
二、逻辑学的作用	9
第二章 概念	14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4
一、概念的定义	14
二、概念与语词	15
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16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17
一、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	18
二、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18
三、正概念和负概念	19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19
一、全同(同一)关系	19

二、真包含于关系,真包含关系	20
三、交叉关系	20
四、全异关系	21
五、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	21
第四节 定义	22
一、什么是定义	22
二、定义的种类	22
三、定义的规则	25
第五节 划分	27
一、什么是划分	27
二、划分的种类	28
三、划分的规则	29
第三章 命题	34
第一节 命题概述	34
一、什么是命题	34
二、命题的逻辑形式	37
三、命题的种类	38
第二节 直言命题	38
一、什么是直言命题	38
二、直言命题的种类	40
三、直言命题间的逻辑关系	42
四、直言命题主、谓项的周延性	44
第三节 复合命题	47
一、命题连接词	48
二、复合命题真值的确定	57
三、重言式和矛盾式	58
四、逻辑等值	59
第四节 模态命题	64
一、什么是模态命题	64
二、模态命题的种类	65
第五节 (狭义)模态命题	66
一、模态命题的定义和种类	66
二、模态命题间的逻辑关系	68
第六节 规范命题	70
一、规范命题的含义和种类	70

二、规范命题的种类	70
三、规范命题间的逻辑关系	71
第四章 推理	77
第一节 推理概述	77
一、推理的含义与结构	77
二、推理的分类	78
三、演绎推理的有效性和归纳推理的可靠性	79
第二节 演绎推理(上)——直言命题推理	80
一、直言直接推理	80
二、直言三段论	85
三、三段论的规则和谬误	86
四、三段论的格与式	90
五、文恩图解检验方法	93
第三节 演绎推理(下)——复合命题推理	100
一、联言推理	101
二、选言推理	102
三、条件推理	104
四、反三段论推理	108
五、两难推理	109
第四节 归纳推理	115
一、完全归纳推理	115
二、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116
三、类比推理	119
四、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122
第五章 思维的基本规律	134
第一节 同一律	134
一、同一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34
二、违反同一律的逻辑错误	135
三、同一律在法律工作中的运用	137
第二节 矛盾律	138
一、矛盾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38
二、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	139
三、正确理解和运用矛盾律	139
四、矛盾律在法律工作中的运用	140

第三节 排中律	141
一、排中律的内容和逻辑要求	141
二、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	142
三、正确理解排中律	143
四、排中律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145
第四节 充足理由律	146
一、充足理由律的内容和逻辑要求	146
二、违反充足理由律的逻辑错误	147
三、充足理由律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148
第六章 假设与论证	153
第一节 假设	153
一、科学假设的含义、特征和类型	153
二、建立科学假设的逻辑步骤	158
第二节 论证与谬误	161
一、论证的含义与结构	161
二、论证的种类与方法	163
三、论证的规则	168
四、论证中的谬误	170
第七章 现代逻辑方法	176
第一节 命题逻辑	176
一、什么是命题逻辑	176
二、真值表的判定作用	177
三、自然演绎方法	183
第二节 谓词逻辑	190
一、单称命题和普通命题	190
二、推理有效性的证明	198
第三节 公理方法	204
一、什么是公理系统	204
二、命题逻辑公理系统	206
三、形式演绎系统的特征	207